

教育部10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1459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47168號書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2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3431870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7 日北府教特字第 1032378624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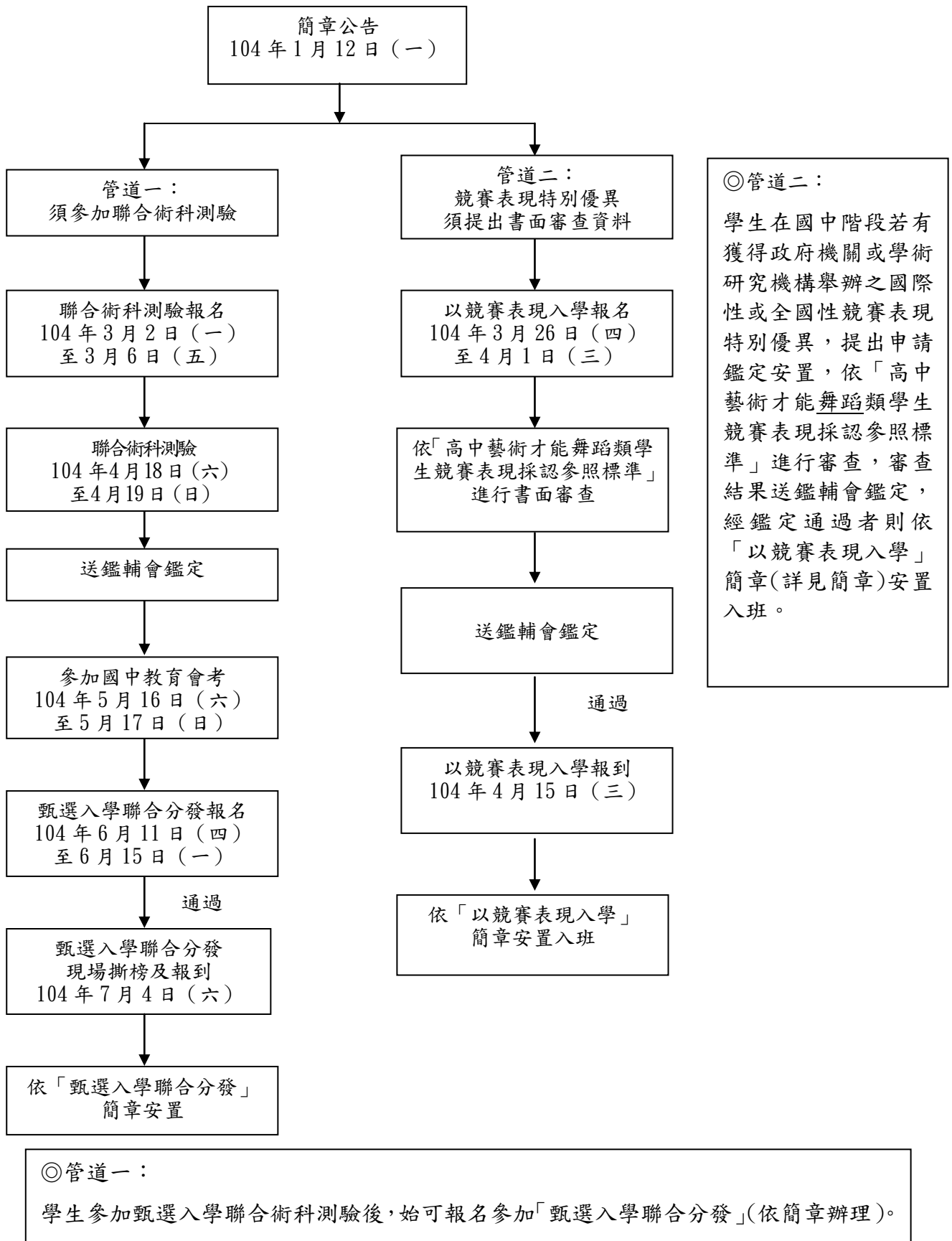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地 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 話：(02)28234811 轉 252、250、220
網 址：<http://www.ccsn.tp.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6 日 (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 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1 日 (星期三)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如未參加「甄選入學聯合術 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 學聯合分發」。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及報到	104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 礙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蘭陽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男5女23)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25人 (男3女22)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男8女20)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清水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男3女25)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桃園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男5女23)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北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男8女20)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04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ccsn.tp.edu.tw/>）。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4年3月2日（星期一）09:00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04年3月17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104年4月18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08:00至17:30 考場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4年4月29日（星期三）	由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4年5月4日（星期一）至104年5月5日（星期二）	
寄發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04年5月13日（星期三）	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目的	6
參、辦理單位	6
肆、報考資格	6
伍、報名辦法	7
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0
柒、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0
捌、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0
玖、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
拾、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1
拾壹、舞蹈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12
拾貳、申訴處理	12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4
附件二、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6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7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8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件七、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1
附件八、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2
附圖、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3

臺灣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術科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術科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03)9333819 轉215、222	http://www.lygsh.i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號	(02)28914131 轉250、251、372 (02)28975408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2、250、220	http://www.cssh.tp.edu.tw/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02)2270-7801 轉252	http://www.cssh.ntpc.edu.tw/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38 號	(03)3946001 轉6133、6135	http://www.tysh.tyc.edu.tw/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03)5517330 轉341	http://top.cpshts.hcc.edu.tw/

肆、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csn.tp.edu.tw/ ）及「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104年3月2日（星期一）09:00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藝術學校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234811#252、250、220。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4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5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

<p>3.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第16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第17頁)。</p> <p>5. 集體報名名冊(如附件四, 第18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受款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9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p>	<p>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p>
--	--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14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第15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p> <p>3.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第16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第17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9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

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19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 准考證自104年3月17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234811#220）。
 -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4年4月18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 二、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 三、試場分配表：104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cshtp.edu.tw/>）及公布欄。
- 四、日程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日程表 104年4月18日（星期六）		
梯次別	入場時間	測驗時間
1	8:00	8:30-10:30
2	10:00	10:30-12:30
3	13:00	13:30-15:30
4	15:00	15:30-17:30

柒、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於考試前一日104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後，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或佈告欄，詳閱試場公布事項。
- 二、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
- 三、考生請依分配梯次別考試時間，提前30分鐘抵達，在考生休息處等候。考試前20分鐘開始唱名叫號，考試前5分鐘再次唱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視之，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 四、考試前30分鐘請自行暖身。
- 五、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褲襪，女生：粉色褲襪）及軟鞋，不得著短褲、戴護膝、護踝、暖身褲等，頭髮請綁包頭並梳理整齊。不依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並以棄權論。
- 六、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4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至17:00，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cshtp.edu.tw/>）或公佈欄查看相關資訊。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七、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捌、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	100	×1
現代舞	100	×1
中國舞	100	×1
即興與創作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400	400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104年4月29日（星期三）寄發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4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0頁）。

（三）檢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複查成績申請」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104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七，第21頁)。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成績單補發申請」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舞蹈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 一、申請高中舞蹈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後，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4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 四、考生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五、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2頁。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字樣。
- 六、申請補發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4年5月15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七、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

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考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四、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五、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cshtp.edu.tw/>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4年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一	二		三		四
	試場記錄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電話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 地址		

考場電話：02-28234811#252、250、220
考場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芭蕾、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二、日程：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梯次別	入場時間	測驗時間
1	8:00	8:30-10:30
2	10:00	10:30-12:30
3	13:00	13:30-15:30
4	15:00	15:30-17:30

※注意！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考試時須將此證交驗。
三、請詳閱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於考試前一日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後，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或佈告欄，詳閱試場公布事項。
- 二、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
- 三、考生請依分配梯次別考試時間，提前 30 分鐘抵達，在考生休息處等候。考試前 20 分鐘開始唱名叫號，考試前 5 分鐘再次唱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視之，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 四、考試前 30 分鐘請自行暖身。
- 五、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褲襪，女生：粉色褲襪）及軟鞋，不得著短褲、戴護膝、護踝、暖身褲等，頭髮請綁包頭並梳理整齊。不依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並以棄權論。
- 六、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至 17:00，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cshtp.edu.tw/>）或公佈欄查看相關資訊。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七、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4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二、舞蹈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肢體敏感度高, 擅長動作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擅長動作模仿, 反應良好, 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手腳靈巧, 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 例如: 體育課中表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 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表演逼真、投入, 具舞臺表演特質, 是很好的舞臺演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p>申請條件一：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p> <p>推薦人簽名：_____</p> <p>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請說明)</p>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舞蹈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科 目		芭蕾舞		複選結果			
			現代舞		總分			
			中國舞		核章			
即興與創作								
綜合 研判		審 查 結 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名冊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16,0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協助事項	(請說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芭蕾舞			
現代舞			
中國舞			
即興與創作			
複查結果 處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 (三) 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於信封註明「複查成績申請」字樣。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通訊地址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於信封註明「成績單補發申請」字樣。
 -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八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small>（請寫郵遞區號）</small>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交工本費（每份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字樣。
- 三、申請補發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4年____月____日

臺灣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02-28234811#252、250、220

■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再自行選擇下列二路徑。

1. 經百齡橋過橋後左轉承德路，再右轉文林北路。
2. 直走中正路左轉文昌路經文昌橋過橋後左轉文林北路。

■捷運

淡水信義線：明德站下車，往文林北路方向。

■公車：站名【中正高中】

216、218 正、218 區、223、224、266 正、266 副、267 正、277、290、302 重慶、302、308、508 正、508 黃、601 重慶—公車、國光客運(基隆線)。

■ google map

